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59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股份回购的审批程序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四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止），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6）。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回购。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